

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厂房项目 公益性配建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 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方)：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、锦宁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 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就乙方积极响应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筑业企业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工作部署，公益性配建鹤山市有关“百千万工程”项目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公益性配建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项目一：S270 霄南段沿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

项目二：龙口镇霄南村古城墙砌筑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鹤山市龙口镇霄南村

1.3 工程内容：项目一：对龙口镇 S270 霄南段沿线拆除破旧房屋、清杂，沿线农房风貌提升，更换鱼塘增氧机等；同时对村口变压器、三线进行迁改。项目二：对龙口镇霄南村环村修复复原古城墙、城垛等。

1.4 实施安排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根据中标项目（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光伏封装胶膜生产厂房项目，以下简称“中标项目”）的资金到位情况，乙方按照中标项目合同约定内容的金额（即 300 万元），以自有资金对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，建设内容和工程价值以最终结算核准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该工程为公益性配建项目，由乙方负责项目施工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使用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；由乙方负责工程相关服务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服务费、预算编制服务费、预算审核服务费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监理服务费、结算审核服务等。

对项目施工费用、工程相关服务费用合计超出 300 万部分，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3.1 工程施工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。（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程施工量协商约定）

3.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施工期限完成工程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遇到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导致工程延期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完工时间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4.1 乙方应按照国家、行业 and 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。

4.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

4.3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5.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、行业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5.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。

5.3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业务主管部门或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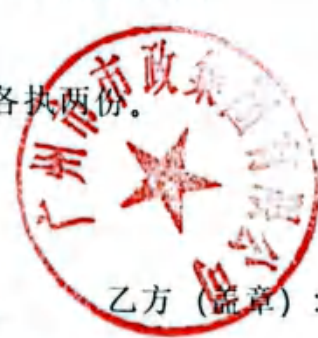
7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7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